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，会议由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2022年2月23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姜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3、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